关于《鞍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鞍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是2016年起草发布的，基于以下3点原因市农业农村局代市政府对《鞍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一是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对动物疫情报告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我市原预案应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二是机构改革后，有的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调整，我市原预案也应进行调整。三是有必要将近几年来的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践中好的做法纳入到预案中。

二、制定《预案》的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防止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畜牧业及公共卫生造成的危害，保护畜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三、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预案。

1. 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7章32条，明确了我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报告与认定、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方案。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部分明确了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专家组的组成及其职责、应急预备队的组成及其职责。

（三）监测、预警、报告与认定部分明确了监测、预警响应、报告、先期处置、疫情认定与发布。

（四）应急处置部分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原则、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应急响应、其他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五）善后处理部分明确了后期评估、责任、灾害补偿、抚恤和补助、恢复生产、社会救助。

（六）应急保障部分明确了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七）附则部分明确了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预案的解释、预案的实施时间。